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延期**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期延長十二(12)個月，延長期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含利息)約為人民幣210,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2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300,000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公司於起始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為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4,800,000元)。

**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中國融眾與各實益擁有人及公司擔保人分別訂立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以保證承租人向中國融眾妥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以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8,100,000元)的合同金額向承租人採購設備，及於有關租賃期以約人民幣230,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4,600,000元)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含利息)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為三十六(36)個月。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300,000元)。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據此，中國融眾同意更改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若干還款計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擔保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以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8,100,000元）的合同金額向承租人採購設備，及於有關租賃期以約人民幣230,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4,600,000元）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含利息）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為三十六(36)個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5,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4,4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300,000元），而該金額將於計算租賃款項時剔除。

承租人於租賃期內須按十二個季度分期支付利息款項，及須於第九期開始按四個季度分期支付每期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500,000元）的合同金額予中國融眾。

###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據此，中國融眾同意更改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還款計劃，承租人於租賃期內的利息款項須按十二個季度分期支付，而合同金額須於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全數支付予中國融眾，以應對承租人暫時的流動性資金困難。

###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期延長十二(12)個月（自36個月至48個月），延長期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含利息）為約人民幣210,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2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為約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300,000元），而該金額將於計算租賃款項時剔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公司於起始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為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4,800,000元）。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承租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延長期

合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租賃款項

承租人於延長期內應付中國融眾的租賃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210,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200,000元），按四個季度及四個月分期支付，當中包括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0,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00,000元，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溢價計算）。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中國融眾於起始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為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4,800,000元）。

## 保證金

保證金約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300,000元）將抵銷部份合同金額。保證金為免息，並將應用於補足延長期內部份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10,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200,000元）。

## 設備擁有權

於延長期內，設備的擁有權將繼續歸屬於中國融眾。倘承租人已妥為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項下的一切責任，待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屆滿後，中國融眾將以零代價將設備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分別各自訂立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以保證承租人向中國融眾妥為支付租賃款項。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擔保人：實益擁有人各自對應各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擔保期

於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屆滿之日計兩(2)年完結。

## 擔保範圍

各實益擁有人於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中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個人擔保，承擔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負債以及全部與強制施行相關的成本。

## 公司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中國融眾於公司擔保人訂立公司擔保協議，以保證承租人向中國融眾妥為支付租賃款項。公司擔保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擔保人：公司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公司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擔保期

於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屆滿之日計兩(2)年完結。

## 擔保範圍

公司擔保人於公司擔保協議中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擔保，承擔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負債以及全部與強制施行相關的成本。

## 進一步保障契諾

公司擔保人於公司擔保協議中進一步同意提供若干保障契諾以保障中國融眾利益，包括倘公司擔保人有意轉讓其最多50%營運資產須事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倘公司擔保人發生併購、重組或其他股權架構重大變動須提前30日知會中國融眾並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以及倘公司擔保人有意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其累計擔保負債超過其最新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的70%，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均主要從事特鋼、模具及特鋼生產設備的製造業務。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包括租賃款項及保證金）及擔保協議的條款乃分別由承租人與中國融眾間，以及實益擁有人及公司擔保人與中國融眾間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釐定。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乃於中國融眾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延長租賃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延長還款期亦可幫助承租人應對暫時性的流動資金困難、提升承租人按時還款的可能性，並使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更加密切。由於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擔保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合共持有承租人100%權益的兩名個別人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與實益擁有人各自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實益擁有人各自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擔保協議」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與公司擔保人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人」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特鋼、模具及特鋼生產設備，由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七套各類還原爐生產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將向承租人採購設備，並於其後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 補充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更改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還款計劃
「融資租賃 補充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協議的期限延長十二（12）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特鋼、模具及特鋼生產設備，由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就人民幣貸款頒佈的基準利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融眾」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港幣1元：人民幣0.84元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梓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李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仲強先生、黃悅怡女士及孫昌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